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56 号

罪犯吉火考西，女，1971 年 4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昭觉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7 月 31 日以(2012)成刑初字第 9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吉火考西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。于 2012 年 8 月 28 日送四川省女子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转入四川省荞窝监狱执行刑罚，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转入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作出(2015)川刑执字第 1290 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，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7 年 9 月 8 日止。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作出(2018)川 34 刑更 1541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2020 年 10 月 28 日作出(2020)川 34 刑更 2699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23 年 1 月 16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更 142 号刑事裁定，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刑期止于 2035 年 11 月 8 日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已满 45 岁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

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电子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。账户余额 4456.84 元，月均消费 150.66 元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吉火考西共计获得表扬 5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吉火考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考西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 年 3 月 24 日